

ICS 71.100.60
分类号: Y 41
备案号: 46100-2014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645—2014

大茴香醛

p-Anisaldehyde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下属的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（JECFA）制定的《对甲氧基苯甲醛》（代号为JECFA 878）。本标准技术要求与JECFA 878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西万山香料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浦杰香料有限公司、广西分析测试研究中心、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新伟、方丽红、林葵、刘培杰、曹怡。